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28,405,67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4%。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49,721,629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9%。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经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已结案,因旅游投资集团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招银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对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28,405,672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28,405,672	24.81%	11.14%	否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19日	招银租赁	司法冻结
合计	28,405,672	24.81%	11.14%	-	-	-	-	-

注:旅游投资集团于2023年2月17日将其所持公司53,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编号:临2023-004),本次冻结股份为旅游投资集团已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49,721,629	43.42%	19.49%
合计	114,511,121	44.90%	49,721,629	43.42%	19.49%

三、其他事项

旅游投资集团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4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拍卖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4年5月27日10:00:00至2024年5月28日10:30:19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竞买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及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竞得64,341,152股和17,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被拍卖股份全部完成竞拍。2024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获悉新华联控股被拍卖的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	-	64,341,152	3.3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6,600,077	7.12%	153,600,077	8.01%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梁桐灿及宏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38,797,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本次其持有的股份被拍卖及过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3、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新华联控股上述减持计划完成,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毕,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督促新华联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审计评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38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6,940股调整为34,388股,回购价格由100元/股调整为47.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科芯技术")吸收合并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合并完成后,科芯技术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3,250.74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和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16,940股调整为34,388股,回购价格由100元/股调整为47.8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4,388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84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7.84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88股,回购金额为47.84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192,315	-34,388	24,157,9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0,240,775	0	290,240,775
总计	314,433,090	-34,388	314,398,7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4,388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84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7.84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88股,回购金额为47.84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192,315	-34,388	24,157,9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0,240,775	0	290,240,775
总计	314,433,090	-34,388	314,398,7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7.84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88股,回购金额为47.84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192,315	-34,388	24,157,9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0,240,775	0	290,240,775
总计	314,433,090	-34,388	314,398,7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27,转债简称:维格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维格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维格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维格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拟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6%。

长期以来,公司以发展药店连锁为立业之本,坚持"深耕华南,布局全国"核心发展战略,不断覆盖更多区域的同时,推动区域规模化和管理精细化,逐步实现各区域内门店规模、市场占有率、经营效率及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

公司将持续落实"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实体门店为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快速扩大门店网络布局,提升及巩固市场占有率;打造敏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以及精准化的营销体系、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提供商品以及服务多样化的大健康一站式服务体验等方式持续提升门店的销售及盈利能力;通过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以及数智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二、实施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24年6月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97.2万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117.76万元。

此外,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落实分红方案,希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实际派发约3.53亿元。截至2023年度,大参林2017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约26.53亿元,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46%。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积极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机制,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活动、发布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筑起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桥梁,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架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消除信息障碍,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构建了由